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544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解秀民，男，1977年1月出生，曾注册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瑞华）基金从业人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解秀民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77号）。解秀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解秀民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，存在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解秀民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12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四川证监局。

---